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26號

聲 請 人 許志輝

代 理 人 孫大昕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下稱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惟不得已毀諾。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一)聲請人曾依債務協商機制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約定自民國95年5月起，分120期，利率0%，每月清償15,041元，惟聲請人未依約繳款，經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於98年7月10日通報毀諾，有台新銀行函（更卷第227頁）可參。查聲請人於毀諾時未投保勞保，自陳於97年12月間遭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裁員（9

01 7年12月2日退保，直至104年9月14日始投保於高雄市餐飲業  
02 職業工會)，因金融海嘯求職困難，於98年1月至6月間每月  
03 領有失業給付21,780元、於高雄居住與父母同住等語，有失  
04 業給付查詢作業（更卷第163-165頁）、認定收執聯（更卷第  
05 167頁）、收據（更卷第16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06 表（調卷第34頁）、聲請人陳報狀（更卷第78、347、377  
07 頁）、失業給付入帳明細（更卷第379頁）在卷可考。是以聲請  
08 人毀諾時之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費用，實難再負擔每月1  
09 5,041元之還款金額，堪認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10 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則其於114年3月21日提出債權人清  
11 冊，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  
12 調字第213號受理，於114年4月15日調解不成立，於同日以  
13 言詞聲請更生，自不受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前段之限制。

14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15 1.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  
16 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39,010元；凱基人壽  
17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保單部分，要保人為其  
18 配偶孟麗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  
19 保單部分，則為團體保險；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20 稱安達人壽），無保險契約；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 （下稱全球人壽）保單部分，要保人為其父親許德聖（於114  
22 年9月18日死亡，聲請人陳稱許德聖保由其母許鄭秀春繼  
23 承）。

24 2.聲請人於112年3月至114年3月任職於展鳳工程有限公司（下  
25 稱展鳳公司），擔任臨時工，每月薪資約23,000元，於113年  
26 2月、114年1月各領取10,000元紅包；自114年4月16日起迄  
27 今任於職緹娜企業社，擔任廚房兼職人員，同年4月薪資12,  
28 500元，同年5月起迄今每月薪資約25,000元。又其於112年1  
29 0月16日、113年6月5日領有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  
30 2,990元、22元；於112年12月4日領有職災傷病給付6,160  
31 元，於112年12月14日領有職災自墊醫療費用1,130元；於11

01 2年4月、114年11月領有全民普發各6,000元、10,000元，未  
02 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

03 3.聲請人之許德聖於114年9月18日死亡，繼承人含聲請人共5  
04 人，聲請人陳稱許德聖之存款及保險契約債權，均由其母親  
05 許鄭秀春一人繼承；又許德聖生前原有高雄市三民區房地，  
06 已於114年5月21日贈與許鄭秀春。

07 4.上開各情，有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08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27-31頁、更卷第87頁）、財產  
09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第291-292頁）、債權人清冊（調  
10 卷第13-14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  
11 債權人清冊（調卷第15-20頁）、信用報告（調卷第21-26  
12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53-54、353-354頁）、勞  
13 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更卷第51頁）、勞投保  
14 資料（調卷第33-34頁）、健保投保資料表（更卷第83-85  
15 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117-122頁）、社  
16 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47頁）、租屋補助查詢表（更卷第49  
17 頁）、存款資料（更卷第95-99、379-383頁）、許德聖（父親）  
18 除戶戶籍謄本（更卷第273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更卷第  
19 319-327頁）、自提許德聖（父親）死亡證明書、遺產稅財產參  
20 考清單等資料（更卷第275-283、349頁）、贈與許鄭秀春（母  
21 親）資料（更卷第351-352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  
22 務所函（更卷第311-317頁）、收入切結書（調卷第35頁）、展  
23 鳳公司回覆（更卷第241頁）、緹娜企業社函（更卷第235頁）、  
24 聲請人陳報狀（更卷第77-79、243、271-272、347、377  
25 頁）、薪資袋（更卷第91、255-256頁）、工作照片（更卷第93  
26 頁）、凱基人壽函（更卷第229-231頁）、南山人壽函（更  
27 卷第265-267頁）、安達人壽函（更卷第269頁）、國泰人壽函  
28 （更卷第361-366頁）、全球人壽函（更卷第343-345頁）等附卷  
29 可證。

30 5.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及收入情況，爰以其任職於緹娜企業社  
31 之每月收入25,000元，評估其償債能力。

01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2,0  
02 00元（無房屋費用支出，更卷第81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  
03 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  
04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  
05 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  
06 活費為16,970元，1.2倍即20,364元，又聲請人陳稱其居住  
07 於其配偶孟麗麗所有房屋，未支出房屋費用(調卷第77頁)，  
08 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  
09 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依此計算，聲請人每月必要生  
10 活費應以15,403元為度【計算式： $20364 \times (1 - 24.36\%) = 154$   
11 03，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主張其每  
12 月支出數額未逾此範圍，尚屬合理，應予採計。

13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固主張其須負擔其父許德  
14 聖之扶養費，每月10,000元（調卷第11頁），惟許德聖已於  
15 114年9月18日死亡(清卷第273頁)，爰不就此部分為審酌。

16 (五)綜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25,000元，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  
17 12,000元後，剩餘13,000元(計算式： $00000 - 00000 = 1300$   
18 0)，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2,184,258元（調卷第13-14、  
19 61、71頁、更卷第65、55頁），扣除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  
20 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14年【計算式： $(00000$   
21  $00 - 00000) \div 13000 \div 12 = 14$ 】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  
22 償債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  
23 逾1,200萬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24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6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7 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9 民 事 庭 法 官 薛 全 晉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黃翔彬